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6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上,上市股数为1,364,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4,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6,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36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34%。上述限售股锁定期自取得之日(2022年12月7日)起不超过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原因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被披露,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与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恒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的大股东东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一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事项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内大股东东睿(深圳)深圳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祥、嘉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展源芯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源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兴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二期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祥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齐麟、姜洪峰、广州科恒智二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经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64,17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科恒智二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2,461	2.52%	280,256	9,932,205
2	林祥	4,286,580	1.06%	107,504	4,179,076
3	上海源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2,970	0.88%	104,220	3,458,750
4	中国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344,027	0.58%	106,440	2,237,587
5	展源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4,027	0.58%	106,440	2,237,587
6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6,280	0.46%	80,752	1,795,528
7	领汇基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领汇基石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791,474	0.44%	42,414	1,749,060
8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910	0.40%	76,208	1,564,702
9	上海源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源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34	0.35%	69,054	1,337,380
10	展源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6,434	0.35%	69,054	1,337,380
11	齐麟	1,289,221	0.32%	10,642	1,278,579
12	展源芯(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820	0.26%	40,708	1,014,112
13	林祥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927,623	0.23%	43,276	884,347
14	源兴	927,623	0.23%	43,276	884,347
15	姜洪峰	703,217	0.17%	32,514	670,703
16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811	0.12%	21,488	477,323
合计		36,263,488	8.93%	1,364,175	34,899,313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	1,364,175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364,175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97,053	-1,364,175	368,432,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534,380	1,364,175	47,898,555
合计	416,331,433	0	416,331,43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66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承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5年4月28日,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委员会出具审计报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

●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控人高明先生的立案调查已结束。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或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依据《上市规则》第12.9.4和12.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至2024年5月29日,实控人未归还金额共计15,918.52万元,构成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5.97%。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至2025年4月26日,公司无商业实质保理事项仍有共计9,694.72万元被划扣未归还,实控人高明先生承认上述划扣情形构成其本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个事项导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委员会出具否定意见,触及《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之情形,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根据《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或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整改落实及进展情况

1.已还款情况

实控人累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实控人超额筹措资金,截至2024年12月6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金15,918.52万元,利息906.48万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本息已全部归还。利息计算以2021年年底一期LPR利率(年化3.8%)作为计算标准。

资金占用本金还款情况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归还方式
2024年7月30日	890.07	银行转账
2024年7月31日	890.07	银行转账
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银行转账
2024年11月15日	4,000.00	银行转账
2024年12月5日	3,918.52	银行转账
合计	15,918.52	

2.未还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不晚于2025年10月31日前,以自筹资金偿还因保理事项构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保理事项进展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自查及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项9,694.72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尚未归还,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将其名下的房产已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为其贷款义务提供担保措施。

3.实控人股份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5-063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担保对象三
<p>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担保金额: 8,077,307.00元</p> <p>是否新增担保事项: 否</p> <p>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p> <p>担保方式: 否</p>	<p>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担保金额: 14,963,481.48元</p> <p>是否新增担保事项: 否</p> <p>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p> <p>担保方式: 否</p>	<p>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本次担保金额: 7,474,910.30元</p> <p>是否新增担保事项: 否</p> <p>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p> <p>担保方式: 否</p>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89,714.39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万元)	189.31%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13笔,均为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3010.9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1.26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履约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授信及履约担保项目的

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5年10月份,公司担保业务均在前述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按照程序完成审批。

(三)担保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决议,2025年公司不超过511.26亿元的担保计划额度内,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503.0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8.25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9.58亿元,新增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1.6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分别于2024年12月14日和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上级公司担保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梁少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30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81-01-12		
注册资本	240,000.00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石油工程		
担保事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9,177		
	负债总额		
	2,798,668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净资产		
	1,280,509		
	营业收入		
	3,339,076		
	净利润		
	136,112		

2.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上级公司担保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30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82-03-16		
注册资本	548,056.07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担保事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403		
	负债总额		
	1,509,003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净资产		
	100,710		
	营业收入		
	2,300,338		
	净利润		
	56,129		

3.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企业上级公司担保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宇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30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82-03-16		
注册资本	548,056.07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担保事项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403		
	负债总额		
	1,509,003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净资产		
	100,710		
	营业收入		
	2,300,338		
	净利润		
	56,129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53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城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并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展直融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进行规模不超过等人民币200亿元(含境外外币)的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REITs、Pre-REITs、类REITs、项目收益票据、永续债等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内证券交易所等国内合法的债券市场发行/承销的,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各类权益类及债务类品种。同时,为保证直接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直接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方案、条件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确定方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频率、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措施等)每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4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国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上证发[2025]12916号),国资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国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16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认购资金已全部划入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总份

数已达到“国资管-吾悦广场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符合发行条件,于2025年11月28日正式